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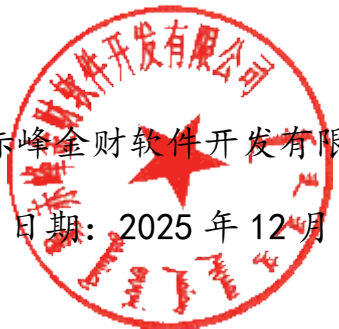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市公共财政保障中心）的（财政业务系统信息技术服务（三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预算一体化本级预算单位端技术支持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赤峰金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787.926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7.7722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金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